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98號

原告 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若雯
訴訟代理人 吳孟柔律師
被告 野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克文
訴訟代理人 林攸彥律師
姜鈺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4年度訴字第870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18日由「董事長」王克文召集股東會決議改選董監事，並於同日召集董事會，推舉王克文為董事長。惟選任王克文擔任董事之104年5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，有無效及撤銷之事由；選任王克文擔任董事長之104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，亦有無效事由，王克文自無以董事長身分，召集107年9月18日股東常會及董事會之權限，爰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1.確認被告於107年9月18日所為之股東常會決議無效；2.確認被告於107年9月18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。

(二)考量104年5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有無效或應予撤銷事由；104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有無效事由等事實，現由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870號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審理中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4年度訴字第870號案件核閱無訛。本件關於王克文究否有權召集107年9月18日股東會及董

事會之爭點，自應以本院104年度訴字第870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案件之法律關係判斷為據，本件非俟本院104年度訴字第870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之訴訟終結，難為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珮 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書 記 官 陳 璽 濤